

106 年度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NO. 1

案 由	民眾黃 O 粉女士其出生日期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為「民國 55 年 XX 月 25 日」申請沿用案(106.02.13)
事實經過	本轄居民黃 O 粉女士因辦理繼承案件，接獲台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通知其現行戶籍資料上之出生日期民國 55 年 XX 月 25 日，係其由台中縣大安鄉遷入台北市古亭區時由戶政人員誤錄所致，請其前往戶所辦理更正，經本所調閱相關戶籍資料確認屬實，惟當事人認為該出生日期已沿用多年，若立即更正，其相關文書證件皆需隨之辦理更正且造成舟車勞頓之困擾，提出可否依自身意願申請沿用。
法令(函示) 依 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二、 戶籍法 46 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三、 內政部 89 年 7 月 10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函「有關陳 00 女事申請出生年月日繼續沿用一案，經查陳女士以沿用該出生年月日多年，……可依其意願繼續沿用。…」 四、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523 號函「……本案因其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請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規定，依其意願繼續沿用，惟應將沿用之事由，註記於……除戶簿頁及現戶簿頁俾供未來查詢。」
說明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年 2 月 13 日黃 O 粉女士持台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通知函前來本所詢查出生年月日過錄錯誤辦理更正事宜，符合戶籍法第 46 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二、 經查陳情人於民國 55 年 XX 月 20 日出生，民國 61 年 4 月 26 日由台中縣大安鄉遷入台北市古亭區時，誤錄出生年月日為 55 年 XX 月 25 日沿用至今，因該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所致，且驟予更正，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符合內政部 89 年 7 月 10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暨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523 號函示，可依當事人之意願繼續沿用。 三、 綜上，本所准其沿用誤錄之出生年月日，並於其現戶暨除戶簿頁補註「原登記出生日期應為 55 年 XX 月 20 日因使用年代久遠繼續沿用現行使用出生日期 55 年 XX 月 25 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補填」